儘管如此，他並不驚慌，而是冷靜考慮著，對自己說了下面的話：“我並非沒有氣味，因為一切都有氣味。更確切地說是這樣：我嗅不出自己的氣味，因為我一生下來就日復一日地嗅過我的氣味，因此我的鼻子對我自己的氣味麻木不仁了。如果我能把我的氣味或至少一部分氣味同我本人分開，分離一段時間後再回到它那裡，那麼我就能很好地嗅到它——也就是我。”他放下粗毛毯，脫去他的衣服，或者說，脫下他原來衣服上尚存的破布、碎布。這些衣服他穿了七年，從未脫過。它們自然浸透了他的氣味。他把它們扔到洞穴入口處的廢物堆上，立即走開。然後他，七年以來第一次，重新登上山頂。在那裡，他站到當年抵達時站過的那個位置上，鼻子朝西，讓風在他那赤裸的身體四周呼嘯而過。他的意圖是，把自己身上的氣味全吹光，盡可能用西風——就是說用大海和潮濕的草地的氣味——來填滿，使這氣味超過他自己身體的氣味，他希望因此在他——格雷諾耶——和他的衣服之間產生氣味差，從而使他可以清楚地覺察出來。為了使鼻子盡可能不嗅到自己的氣味，他把上身向前彎，把脖子盡可能伸長迎著風，把手臂向後伸。他活脫是個即將跳入水中的游泳運動員。一連幾個小時，他都保持著這種極其滑稽可笑的姿勢，儘管陽光還很弱，他那早已不習慣光、像蛆一樣白的皮膚已經曬得像龍蝦一樣紅。傍晚他又回到洞穴裡。他老遠已經看到了那堆衣服。在離它們幾米處，他捂住鼻子，直到把鼻子垂到貼近衣服時才把手放開。他做著從巴爾迪尼那裡學來的那種嗅氣檢驗，猛地把空氣吸進，然後分階段地讓氣流出來。為了捕捉氣味，他用兩隻手在衣服上方做成一口鐘的形狀，然後把鼻子像一個鐘舌一樣插進去。他想盡一切辦法要從衣服中把自己的氣味嗅出來，但是衣服裡沒有這種氣味。它肯定不在裡面。裡面有一千種別的氣味。有石頭、沙子、青苔、樹脂、烏鴉血的氣味——甚至幾年前他在蘇利附近買來的香腸的氣味，至今還可以清晰地聞出來。衣服裡還有近七八年來的一本嗅覺方面的筆記的氣味。它們唯獨沒有他自己的氣味，沒有在這期間始終穿著這些衣服的他本人的氣味。現在他有點害怕起來。太陽已經下山，他赤裸著身體站在坑道的入口處，坑道漆黑的盡頭就是他住了七年的地方。風凜冽地吹著。他在受凍，但是他沒覺得寒冷，因為他身上有種能對抗寒冷的東西，這就是害怕。這不是他在夢中所感覺到的害怕，即那種擔心自己被窒息的害怕，那種害怕無論付出什麼代價他都必須擺脫，同時他也可以逃脫。此時他所感覺到的害怕，是對自己一無所知的害怕。這是和那種害怕對立的。這害怕他逃脫不了，而是必須迎上前去。即使這認識很可怕，他也無疑得知道，他究竟有沒有一種氣味。而且現在馬上就要知道。馬上。他走回自己的坑道。才走了幾米，他已經完全被黑暗包圍了，但是他仍像在最亮的光線中那樣找到了路徑。這條路他走過數千次，每一步、每一個彎他都熟悉，嗅過每一塊垂掛下來的懸岩和每一塊突出的石頭。尋找道路並不難。困難的事是，他越向前走，就越要對潮水一般在他內心高高泛起並溢出的幽禁恐怖夢幻的回憶進行鬥爭。但他是勇敢的。這就是說，他懷著不知道的害怕心理對害怕知道的心理進行鬥爭，他成功了，因為他知道他沒有選擇餘地。當他到達坑道盡頭，即填埋了許多卵石的地方時，他才擺脫了兩種害怕。他的感覺鎮靜，他的腦袋清醒，他的鼻子像一把解剖刀一樣鋒利。他蹲坐下來，把兩手放到眼睛上方嗅著。在這地方，在這遠離世界的石墓裡，他躺了七年之久。若是世界上有什麼地方散發出他的氣味，那麼必定就是這裡。他緩慢地呼吸。他仔細地檢查著。他需要時間進行判斷。他蹲了一刻鐘。他的記憶力驚人，他準確地知道七年前這地方散發出的氣味，即散發出岩石味和潮濕、含鹽的涼爽氣味，這氣味如此純潔，說明在任何時候都沒有生物、人或動物到過這地方……而如今這裡的氣味依然如故。他又繼續蹲了一會兒，安安靜靜地蹲著，只是輕輕地點點頭。